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的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-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 包 2 招标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2025-2027 年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 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郑州一帆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8.58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655.1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一帆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2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